

合同编号 410009163、PO2023014-13-品牌宣传与推广服务（2024 年-2025 年）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4 号线、13 号线品牌宣传与推广服务（2024 年-2025 年）采购项目进行联合询价。欢迎符合资质要求且具有相关业绩的企业递交资料，表达参与本项目的意向。

项目背景：

如下合同的合同期限为 2 年，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承包商需为业主制定品牌宣传和市场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策划电视广告片或短片、大型活动、硬广及软文、站内活动的系列宣传、提供媒体创意和媒体购买建议、海报设计、对第三方落地执行进行监管。合同信息详见下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业主	合同期限（暂定）
410009163	4 号线品牌宣传与推广服务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PO2023014-13	13 号线品牌宣传与推广服务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 1) 上述两个项目为合并询价项目，供应商须同时针对上述项目递交响应资料。
- 2) 上述两个项目均包含一个备选项目，即后续 2 年的品牌宣传与推广服务，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和有效存续的具有广告策划宣传资格的企业法人；
- 2) 企业需具备较好的运营、管理经验，企业员工人数需达 20 人以上，主要管理人员需要十年以上工作经验，团队成员要求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服务于相同或类似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者为佳；
- 3) 企业近 3 年内（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须具有至少 1 份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策划及平面设计业绩。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公司名称、背景、简介及组织（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企信网截图信息、组织架构、人员数量、团队人员工作经验等信息）；
- 2)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近三年内（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策划及平

面设计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部分节选（须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服务范围等）；

4)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2套**，并放入信封或文件袋内密封，封面请注明：
“410009163、P02023014-13-品牌宣传与推广服务（2024年-2025年）资格预审资料”
- 3)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业主不接受其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 4) 在业主公司有不良履约记录且正在处罚期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将不被接受。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有意参与本合同报价的申请人请于2023年10月25日15:00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联系人处（切勿投入投标箱）：

联系人：罗工

电话：0755-29277190 邮箱：gbluo@mtrsz.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1000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免责声明：

- 1)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业主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业主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资格，业主对此有最终决定权。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4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www.mtrsz.com.cn>。